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有關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改善計畫，應向當地民眾說明，評估增設人行步道及停車位，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案配合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南門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辦理南門口路型改善，由既有圓環改善為十字路型，並整合周邊人行步道及增設停車空間，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再向民眾說明交通動線及規劃內容。</p> <p>二、後續將爭取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7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為因應高雄常遇的旱象，本席建議： 一、調查沿海地區環境生態破壞真相：因超抽高屏溪伏流水及地下水，使高屏溪出海口退縮、海水入侵、地下水鹽化，導致該處 2 伏流水站無法持續運作；同時因鑿井超抽地下水，也可能有地層下陷的問題，故建議聘請公正單位進行研究，並將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予以公開。 二、修補地下水層。 三、南化水庫供水高雄：高雄每年提供 1.8 億原水予南化水庫，並於台南缺水時供給 2 千萬噸自來水，故建議南化水庫每日回饋 20 萬噸水。 四、隘寮溪沿岸設置伏流井：為避免與屏東縣的糾紛，應停止鑿井從屏東汲取地下水，隘寮溪水量充沛，應於沿岸規劃設置伏流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伏流水與地下水使用情形： (一)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經查林園伏流水已在早年因原水水質不符標準停抽（年代已久查無資料），另昭明伏流水因易受漲潮影響水資已於 90 年停止常態取水。 (二)開鑿水井取用深層地下水係為緊急抗旱，高屏溪河床主要以砂礫石層為主，較無涉黏土地層及抽水壓密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本市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下游處於降雨後即可快速回補，將於水情正常後即停止使用，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監測地下水位變化符合管理警戒範圍及且無顯著地層下陷情形。 二、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的地下水庫，高屏溪與隘寮溪匯流口至高美大橋上游，位於地下水補注地區內，多屬砂礫石層滲透性佳，本府水利局將於高屏溪（佛光山）、高美大橋等河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則於里嶺大橋上游進行疏濬工程，挖

- 深河床設置地下水補注區，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及速度。
- 三、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復以，南化水庫於豐水期間常態透過南化聯通管路輸水每日 40 萬噸至高雄地區，可於高屏溪原水高濁度期間提高供水穩定度；另高屏溪有剩餘水量時，透過既有台南與高雄地區間之管網系統輸水至台南地區，可降低南化水庫出水量，穩定台南及高雄地區用水需求。
- 四、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刻正進行「112-113 年度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監測評析暨荖濃與隘寮溪匯流口伏流水工程初步規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配合推動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23416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煉廠污染整治工程進度為何停滯不前？目前還有 1-2、2-2、第 5、第 6 區尚未完成，是否於 112 年底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依目前高煉廠污染整治本府環保局核定全區改善完成期程迄至 112 年底，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8 日、5 月 31 日公告解除列管，第四區陸續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改善，本府環保局將依程序辦理後續驗證作業；其它區目前尚未完成的部份，將持續依本府工務局規劃期程辦理整治工作，待改善完成後本府環保局依程序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12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近年降雨皆集中於五月～九月，相關節水、儲水、開發水資源建設（如設置海水淡化廠、抗旱井、再生水廠、地下水庫等）應儘速進行，以因應產業進駐及早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本市水情橙燈實施每月 1,000 度用水大戶節水 15%鉛封減供措施，公共用水量減少至每日 138 萬噸，每日節水約 12 萬噸，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持續滾動檢討各項水源調配，蓄升澄清湖水庫儲水量至 242 萬噸（蓄水率 92%），穩定市民生活用水需求。</p> <p>二、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復以，110 年辦理高雄海淡廠初步調查，初步規劃產水每日 10 萬噸，112~113 年將繼續辦理海淡廠工程可行性規劃及外業環境調查，針對海淡廠較合適之建廠地點及取排水設施、經濟效益及社會面等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後，再依環評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p> <p>三、110 年度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高屏溪河畔右岸新鑿計 62 口抗旱水井，每日供水 13.6 萬噸；今（112）年度續合作新鑿計 48 口抗旱水井，每日供水 17.5 萬噸，俟完工後將移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維管操作調配全市用水。</p> <p>四、目前南高雄已建置鳳山及臨海 2 座水資源中心，經擴建後每日可供應 11 萬噸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北高雄橋頭再生水廠已發包興建，預計 115 年每日供應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預計今（112）年底發包，至 117 年可提供每日 7 萬噸，總計每日可供應 10 萬噸再生水給北高雄產業園區等，合計高雄市再生水產量將達每日 21 萬噸，可因應產業發展進駐用水需求。</p> <p>五、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的地下水庫，高屏溪與隘寮溪匯流口至高美大橋上游，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多屬砂礫石</p>

層滲透性佳，本府水利局將於高屏溪（佛光山）、高美大橋等河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則於里嶺大橋上游進行疏濬工程，挖深河槽設置地下水補注區，增加地下水補注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14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請研議將林業用地上之青梅、李子比照竹筍列為森林副產物，俾申請災害救助，並提出原鄉梅農因天然災害欠收，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協助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農業局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4 日兩次函請中央將青梅、茶樹、愛玉、咖啡及李等納入「森林副產物」項目。林務局 112 年 5 月 4 日、5 月 11 日回函略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明定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另「森林法」規定，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林業用地應以林業經營方式使用及管理，不得以壓條、嫁接、矮化、淨耕等採取果實販售為目的之農作物經營方式予以經營管理，爰林業用地如有種植農作物之農耕使用情形者，顯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森林法規定不符，並應持續輔導予以改善；另查，梅、茶、愛玉、咖啡及李，係屬農產業之農作物「果樹類」及「特用作物類」之救助品項，不宜納入林業類天然災害救助品項。</p> <p>二、本府原民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三原民區公所協助調查，因本次乾旱然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確有造成生活困境者人數及受害面積，俾後續研議相關救助方案。</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5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113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競技運動會在高雄市那瑪夏區辦理，建請協助補助活動經費，並爭取中央經費建置比賽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案將依市長允諾全力配合辦理；另將函請那瑪夏區公所儘速提報整體規劃需求予本會，據依召集相關局處協商會議，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裨益業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611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議協助設置原住民文化創意商品商圈，和常態性假日市集，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廣原住民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偕同觀光局、農業局及經濟發展局會勘青埔 CP BOX 廣場、蓮池潭風景區龍虎塔前廣場、蓮池潭風景區物產館、三鳳中街、新崛江商圈及中華街商圈。本會擬以青埔 CP BOX 廣場辦理固定假日市集，該承管公司願提供本市原住民業者 12-15 攤，待本會研擬招商辦法後，預計於 7 月份協助業者進駐。另本市原住民業者多為流動攤販或散居各處，且無實體銷售據點，尚難由經發局以商圈模式輔導成立商圈，故本會以駁二藝術特區設置之原駁館為本市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據點，延伸至前鎮原住民故事館，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與文創市集，鏈結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建立本市原住民文創商圈。</p> <p>二、觀光局：</p> <p>(一)因蓮池潭已有固定攤販，且鄰近機車及汽車行駛路段，若要每月辦理市集需要商請警察局每月進行封街交管。</p> <p>(二)申請辦理市集轄管機關為左營區公所。</p> <p>三、農業局：</p> <p>(一)本府農業局為有效推廣在地優質農產，目前於高雄都會區辦有「神農市集」及高雄物產館辦有「蓮潭小農市集」。</p> <p>(二)上述活動均於每月定期辦理，並因應當令農產時節，舉辦農特產品促銷推廣、試吃等活動，藉由互動式展售平台拉近農民與民眾的距離，每次展售活動皆保留 3 至 5 個攤位予原鄉攤商參與，共同推動原民產品，促進經濟收入。</p> <p>四、經發局：</p> <p>(一)攤販營業涉及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商業秩序之管理，為加強攤販管理，特制定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p>

治條例規範，落實攤販之管理採行區域特許及自治管理。

(二)有關假日市集活動，為兼顧現行核准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商權益及尊重土地主管機關用地需求，爰建議參照勞工公園之假日市集模式，由活動或土地經管機關以委辦方式邀請展售。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建請加強南沙魯生命園區之燈光與綠美化等相關基礎建設，並協助該園區所需之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南沙魯生命園區位於那瑪夏區南沙魯段 50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使用面積 4,900 平方公尺，設置樹葬區 40 個穴位、傳統葬區 12 座墓基、納骨牆區骨灰櫃 768 個及骨骸櫃 72 個，該園區前經內政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600 萬元，本府協助地方配合款 636 萬 227 元，合計約 2,236 萬元，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核發啟用許可函及公告，111 年 7 月 16 日舉辦啟用典禮。</p> <p>二、內政部自 111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為推動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事宜，本市原民區（那瑪夏、桃源、茂林）殯葬業務仍由原民區自行管理，惟基於市政一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配合與協助原民區提報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本次區公所計畫需求約 670 萬元，擬向內政部或其他機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提供原民區民眾優質殯葬設施。</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41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高雄應推動城市潔淨能源與淨零產業發展，建請市府加入 WECP 世界能源城市夥伴聯盟，加入能源轉型讓高雄守護台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世界能源城市夥伴聯盟（WECP）成立於 1995 年，原先著重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如今轉型為聚焦再生能源及能源轉型議題。本府分別於今（112）年 1 月及 3 月與英國亞伯丁市交流本市加入 WECP 的可能性，並獲得正面回應，另英國亞伯丁已於今（112）年 4 月提供申請條件及流程，本府環保局正針對申請條件進行評估。</p> <p>二、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以「增氣、減煤、展綠」為原則，有關增氣減煤，電廠部分，設定興達電廠燃煤機組 2025 年除役，另更於今年啟動混氫 5% 發電計畫，汽電共生廠部分，設定 2025 脫煤目標，改換天然氣、SRF 等相對低碳燃料。再生能源部分，本市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設定 6 年（2021-2026）1.25GW 光電目標，列管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校園光電、輔導私有住宅裝設等，透過各項政策，加速能源轉型步伐，協助淨零目標達成。</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請問今年還有哪些演唱會在高雄舉辦？哪些明星會來？市府相關配套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今(112)年 1 到 4 月，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等重量級藝人的大型演唱會陸續在高雄場地開唱，迄今已辦理 20 場吸引逾 42 萬名觀眾，接續尚有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瑋菱等）、蕭秉治、康康、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A-Lin、劉若英等巨星將在高雄接續開唱，延續現場感受演唱會 Live 演出的精彩與美好。</p> <p>二、為呼應演唱會經濟，市府跨局處推出「加食延暢」專案，文化局搭配 2 至 4 月各場次演唱會，於駁二推出「夜駁二派對」，包含 DJ 表演、品牌攤車、烤肉市集等，超過萬名樂迷同樂。</p> <p>三、本府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視需求提供因應大量活動人潮所產生的安全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等面向之相關行政協助。</p> <p>※ 112 年高雄大型演唱會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地點</th> <th>演出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8</td> <td>高雄巨蛋</td> <td>新好男孩</td> </tr> <tr> <td>2/26</td> <td>高雄巨蛋</td> <td>西城男孩</td> </tr> <tr> <td>3/18-3/19</td> <td>世運主場館</td> <td>BLACKPINK</td> </tr> <tr> <td>3/29、3/31、4/1-4/2 (共 4 場)</td> <td>世運主場館</td> <td>五月天</td> </tr> <tr> <td>3/31-4/16 (共 10 場)</td> <td>高雄巨蛋</td> <td>張惠妹</td> </tr> <tr> <td>4/1-4/2</td> <td>駁二、高流、棧庫</td> <td>大港開唱</td> </tr> <tr> <td>5/6</td> <td>高流海音館</td> <td>蕭秉治</td> </tr> <tr> <td>5/13-5/14</td> <td>高流海音館</td> <td>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td> </tr> <tr> <td>5/27</td> <td>高流海音館</td> <td>康康</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2/18	高雄巨蛋	新好男孩	2/26	高雄巨蛋	西城男孩	3/18-3/19	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	3/29、3/31、4/1-4/2 (共 4 場)	世運主場館	五月天	3/31-4/16 (共 10 場)	高雄巨蛋	張惠妹	4/1-4/2	駁二、高流、棧庫	大港開唱	5/6	高流海音館	蕭秉治	5/13-5/14	高流海音館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5/27	高流海音館	康康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2/18	高雄巨蛋	新好男孩																														
2/26	高雄巨蛋	西城男孩																														
3/18-3/19	世運主場館	BLACKPINK																														
3/29、3/31、4/1-4/2 (共 4 場)	世運主場館	五月天																														
3/31-4/16 (共 10 場)	高雄巨蛋	張惠妹																														
4/1-4/2	駁二、高流、棧庫	大港開唱																														
5/6	高流海音館	蕭秉治																														
5/13-5/14	高流海音館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5/27	高流海音館	康康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日期	地點	演出者
6/3	高雄巨蛋	周湯豪
7/15	高雄巨蛋	盧廣仲
7/22	高雄巨蛋	彭佳慧
7/29-7/30	高雄巨蛋	告五人
8/19-8/20	高雄巨蛋	A-Lin
9/16	高雄巨蛋	劉若英
11/11	世運主場館	Coldplay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21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建議參考日本澀谷車站，更新與再開發美麗島站，著手成立跨局處「美麗島站開發更新工作小組」，訂定專有的計畫獎勵，以符合美麗島站周邊特性的規劃來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更新與再開發美麗島站，著手成立跨局處「美麗島站開發更新工作小組」一案，市府已由林副市長組成表參道跨局處工作小組平台（都發局、捷運局、經發局、觀光局、青年局、文化局、工務局、交通局、財政局等 9 個局處）召開多次會議，範圍包含美麗島站周邊，目前朝軟、硬體多管齊下推進。 二、美麗島站周邊為已建成緊密城區，多為私有地且切割細碎，沿線容積已高達 840%（商五），將檢討可運用之公有地，構思可行之開發型態；另為協助私有地主整合，市府預計 2 個月內在當地成立都更及危老工作站，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5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市府是否可保證，5 月前不進入紅燈分區供水，方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與中央合作持續多元開發水資源如再生水及抗旱水井，並經由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水源聯合調度，在枯水期 5 月底前每日可供水 157 萬噸，可滿足常態公共用水 150 萬噸，不會進入水情紅燈分區供水。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建請於旗尾山增設公廁，俾利登山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於 5 月 19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地勘查，初步勘查於第三登山入口對面約高 147 線 2k+400 附近轉彎段空地。 二、後續由本局在查詢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等資料後，再另邀相關單位研議公廁設置相關法規及後續管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爭取旗山多元化生命紀念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旗山地區無公立殯儀館可供使用，當地民眾要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須到最近之三民、橋頭、仁武或大社殯儀館，造成民眾舟車往返辛勞。為照顧當地民眾治喪需求，將採現代化的建築設計，強調採光，通風，寬敞與友善，並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綠建築之殯儀館規劃。</p> <p>二、原預定地位於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228-1、2065、2067 地號（共 1.83 公頃，殯葬用地）新建；因 112 年 1~2 月再次與地方溝通協調，附近住戶仍持反對意見，惟旗山區當地里長、民代及大多民眾均表示贊同；3 月 21 日本市朱議員信強、宋議員立彬、黃議員柏霖、黃議員飛鳳及李議員雅芬，於市議會召開討論會，會議中建議邀請旗美地區區長、民意代表、鄉親們大家一起討論研商地點合宜性；後續將與民眾及民意代表進行說明及溝通，積極爭取民意支持以化解阻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5 高市府環廢管第 112344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翔公園垃圾山爭取中央經費來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且目前本府環保局定期監測地下水皆符管制標準，若再次開挖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及開挖過程中亦會產生空氣、噪音等污染問題，影響鳳山地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p> <p>二、大席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部分，業經本府環保局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文請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 109 年 3 月 19 日回復無是項經費以資補助，續本府環保局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函文向該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 110 年 10 月 1 日仍回復無是項經費可補助。本府環保局仍持續向該署爭取經費，故再於 112 年 5 月 5 日函文向該署申請補助經費，目前待該署回復。</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437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推動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希望市府讓好的條例引導高雄更進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為工業城市，碳排放約佔全國 1/5，面對國、內外淨零挑戰，例如歐盟 CBAM、國內碳費等，相比其他縣市有更迫切、巨大的壓力，本市特別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例以強化政府淨零治理、產業輔導減碳、全民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核心進行訂定，簡要說明如下：</p> <p>(一)明定各機關權責分工，透過「淨零政策白皮書」結合 5 年 1 期碳預算制度，作為淨零施政框架，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追蹤成果，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撰寫「淨零永續報告書」，以引導減碳行動與淨零轉型。</p> <p>(二)以輔導、輔助措施為主，強化產業盤查、氣候風險評估能力，另透過成立「高雄碳平台」、「商轉服務平台」鼓勵企業參與碳權經濟，並提供碳盤查、減碳、諮詢等服務。</p> <p>(三)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同時要求各局處進行城市、社區規劃時導入淨零、永續原則，以建構生活轉型友善環境，促進全民參與。</p> <p>(四)為確保弱勢族群、產業權益，特訂定輔導、獎勵及補償政策，另透過相關財政工具輔助，以降低轉型過程中受衝擊族群。</p> <p>二、本局於 112 年 3 月起陸續邀集議員、局處、公民團體、法學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辦理 2 場次座談會、1 場次公聽會、2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2 場次跨局處會議及 1 場次本府法規會，廣納收集各界意見進行修訂，條例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6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為確保民主及產業用水無虞，本席建議： 一、應取法以色列，設置海水淡化，「向海爭水」。 二、透過聯通管連結南化水庫及曾文水庫，串連台南及高雄水資源，在南化水庫不夠用時，能從曾文水庫引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復以，110 年辦理高雄海淡廠初步調查，初步規劃產水每日 10 萬噸，112~113 年將繼續辦理海淡廠工程可行性規劃及外業環境調查，針對海淡廠較合適之建廠地點及取排水設施、經濟效益及社會面等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後，再依環評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 二、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復以，目前正辦理施工「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除可使曾文水庫庫水直接支援供應南化淨水場及南化高屏聯通管外，該計畫已具有雙向備援功能，完成後續將南化水庫水源反向送水至曾文庫下游東口堰，再由烏山嶺隧道輸水至烏山頭水庫，充分利用南化水庫溢洪水量，達成曾文與南化水庫系統雙向備援功用，提升南部水源整體調度能力及靈活運用彈性。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5.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3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p>一、市府應嚴肅面對水資源危機，本席建議如下：</p> <p>（一）改善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p> <p>（二）市府應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和調度。</p> <p>二、若要建置海淡廠，規劃中的取水量為何？另應審慎評估海淡廠的優缺點。</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改善自來水管線漏水與加強源管理調度：</p> <p>（一）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近 5 年（107-111）汰換管線長度約 239 公里，經費約 26 億元，今（112）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43 公里，經費約 6.6 億元。為減少水資源浪費，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p> <p>（二）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滾動檢討各項水源調度，蓄升澄清水庫蓄水量至 242 萬噸（蓄水率 92%），穩定市民生活用水需求。</p> <p>二、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認驗所復以，110 年辦理高雄海淡廠初步調查，初步規劃產水每日 10 萬噸，其優點為科技造水，水源充沛，不受氣候水文枯旱變化影響，缺點為高成本高、高耗能及如鹵水排放造成生態影響疑慮等問題。目前規劃取排水結合電廠溫排水渠道，來提高濃排水擴散稀釋，本府將要求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測，降低對海域環境影響。</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5.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1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市府在大樹找水源，目前已鑿井 100 多口，甚至水利署計劃施設攔水壩，大樹農民多對水資源的運用十分敏感，市府應善盡與民眾溝通之責，將水資源的運用及開發妥善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樹區近高屏溪河畔地質主要為砂礫石層，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下游處，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觀測於降雨過後地下水位即快速回升 2 公尺以上，且開鑿水井取用深層地下水係為緊急抗旱，並有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符合管理警戒範圍，於水情正常後即停止使用。</p> <p>二、本（112）年度開鑿抗旱水井深度達 100 到 150 公尺間取用深層地下水，與一般深 20 到 40 公尺間取用淺層地下水的農業灌溉井含水層不同，不會互相影響，惟因枯旱造成高屏溪地面水量漸少，影響淺層水井抽用地下水，現大樹污水廠可提供經淨水設備處理後 RO 水每日 1,000 噸，配合區公所租用水車載運至需水農地灌溉。</p> <p>三、本府水利局持續與中央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並運用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水源聯合調度，以穩定供應枯水期間公共用水。</p> <p>四、本府水利局將協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大樹區里長及開放民眾參加，使其瞭解政策推行、影響程度、現行措施及未來規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4.27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2312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中芸漁港中汕段 2738-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海洋局目前活化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為讓中芸漁港上架場旁市有土地（林園區中汕段 2738-12 地號土地）達到符合在地漁民期待及漁業使用，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排除違法占用、淨空市有土地：</p> <p>（一）本府海洋局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完成違法占用工廠公告。</p> <p>（二）本府違章建築大隊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占用工廠拆除作業。</p> <p>二、辦理市有土地標租案前置作業：</p> <p>（一）本府海洋局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土地活化招商說明會，與會單位建議毗連道路應對台電電桿暨電線進行整理，以利車輛通行。</p> <p>（二）本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完成中汕段 2738-12 地號用地分割作業。</p> <p>（三）台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 7 月完成電桿移除、電纜線高度提升與整線作業。</p> <p>三、標租作業：本府海洋局規劃本案標租年限為 20 年，得續約 1 次，續約期限不得逾 10 年；因標租年限超過 10 年視同土地處分，需經市議會審議同意及行政院核定後，方得進行辦理公開標租作業，標租案已簽奉市府核可，俟提案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即送請市議會審議。</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07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請規劃舉辦林園中芸港龍舟賽，帶動林園能見度，推廣人文景觀並行銷在地農漁產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公所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二場地方共識會議，多數同意停辦 112 年中芸漁港龍舟賽，共識決定辦理端午節系列活動。</p> <p>二、林園區 112 年端午節系列活動分述如下：</p> <p>（一）粽藝飄香暨關懷弱勢活動：</p> <p>1.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林園新夜市廣場舉辦。</p> <p>2. 邀請林園區 24 里及社區與協力夥伴團團預計 60 隊參與隊員 600 人以上，齊心合力包粽子；並提供 3,000 粒以上粽子給轄區低收入戶及弱勢鄉親，分享端午溫馨營造林園幸福感。</p> <p>（二）藝文表演暨政令宣導活動：</p> <p>1. 6 月 17 日晚上 6 點起至 9 點 30 分，林園新夜市。</p> <p>2. 邀請知名歌手及林園鄉親歌藝表演，闔家觀賞，預期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現場進行政令宣導行銷在地農漁特產推廣人文景觀。</p> <p>（三）親子同樂水樂園：</p> <p>1.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地點鳳芸宮前曬網場。</p> <p>2. 端午節當天舉辦親子同樂水樂園活動，佈置三大座安全戲水滑水道水池，免費贈送 1,000 支水槍，進行消暑噴水活動，週遭設置美食農漁特產攤位促進經濟，預計吸引 3,600 人次。</p> <p>（四）歌劇團晚會：</p> <p>1. 6 月 18 日晚上 7 點至 10 點，地點鳳芸宮前曬網場。</p> <p>2. 邀請春美歌劇團演出經典戲曲，發揚傳統歌仔戲文化藝術，滿足長輩及粉絲們的藝文饗宴，預計參與人數 2,000 人。</p>

(五)補助及獎勵林園區民以林園名義參加愛河龍舟賽隊伍：
公所補助參賽隊伍 3 萬元；比賽成績前 3 名者，公所加發獎勵金。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6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3030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研考會對議員建議事項，特別是市長允諾案件控管不確實，建請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議會開議期間議員質詢之建議事項，本府研考會主要針對議會函送議員提案回復，以及市長於市政質詢之允諾事項進行納管，至於議員在各業務質詢所提建議，則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控管。</p> <p>二、上項建議事項，屬建決議提案者，由議會將提案函送本府各主政機關處理回復，本府研考會追蹤確認各機關務必將辦理情形回復議員；屬議員於市政質詢建議並經核定錄案之市長允諾事項，則循府內列管機制追蹤，並促請權責機關盡速辦理並回復議員，或依個案透過議會聯絡人機制，向議員說明辦理情形。</p> <p>三、本府研考會對於前述列管事項的管控重點，主要在於回覆處理流程時效，至於機關回覆內容，均由機關本於職掌評估與慎重研擬方案，經各層級主管核章並呈機關首長核定，且建議事項往往涉及法令、中央對應、經費籌措或跨機關分工及依行政程序分階段執行等，有時不易即時推動，有時因情事變遷或相關不可抗力事由影響計畫進行，但市府各權責機關皆會本於職權持續規劃進行或因應處理。</p> <p>四、後續針對議員提案及市長允諾事項，本府研考會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並研議相關管制作業規範，俾利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答復作業參考依循。</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1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妥善規劃原住民社會住宅，滿足需要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363 戶，其中出租予原住民之社會住宅計 47 戶（4 戶位於勞工租賃住宅、9 戶位於單親家園、12 戶位於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22 戶位於鳳山區台電五甲公宅），比例約 13%。</p> <p>二、基於統籌分配、維護管理及資源循環運用，社會住宅應充分保障各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入住之權益暨平等性，故完工後將依住宅法規定提供 40% 給社會或經濟弱勢（含原住民）。</p> <p>三、社會住宅與一般私人住宅不同之處在於其被賦予促進各多元族群共生、全齡共融生活的社會功能，除了居住機能之外，社會住宅更結合各類社會福利設施，因此社會住宅不宜劃分特定區域，避免產生弱勢群體間排擠效應、標籤化問題，從而不利社會住宅之興建與推動。</p> <p>四、相關社宅招租資訊將第一時間請本府原民會協助廣為週知並輔導原住民提出申請，以確保原住民族居住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23034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青年創業扶植，請勿忽略原住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青年局
辦理情形	<p>本府青年局自成立以來，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創業相關補助，並提供創業輔導服務，協助原住民團隊優化公司營運策略及業務合作開發，輔導撰寫計畫書，參加創業競賽；鼓勵參與不同展會，協助進行曝光行銷，共已協助 6 案原住民創業：</p> <p>一、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共核定 365 案，其中 3 案為原住民青創事業（分別為美甲美睫業、飲料業及美容美髮業）。</p> <p>二、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相關補助，已協助 1 案原住民青創事業（客製化木製藝品及文創禮品）獲得青創補助，降低開辦費負擔，另協助 1 案原住民青創事業（客製化木製藝品及文創禮品）獲得參展補助，鼓勵拓展行銷。</p> <p>三、本府青年局輔導愛莉兒食品生技有限公司穩定營運成長，該公司針對食品生物技術進行研究及開發，目前主推回收魚廢萃取膠原技術，青年局媒合該公司與高雄茂林的原住民社會企業「瑪吉姆姆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全台唯一萬壽菊冰淇淋，並輔導該公司獲得「2022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競賽」第一名及「2022 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優選等獎項，更於青年局率領組團之「2022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及「2021 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展覽進行曝光行銷，爭取商機。</p> <p>四、此外，本府原民會預計 112 年 7-9 月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於三原區及都會區計辦理 7 場次講座宣導，內容包含原住民事業貸款及微型經濟貸款，可供本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管道。</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6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局處辦活動（如燈會或萬年季等）時，能增加原住民公益攤位數量，同時避免將公益攤位規劃在偏僻角落或是沒有人潮處，實質落實對弱勢族群的照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本會擬於 6 月函文觀光局、民政局，研商有關原住民公益攤位數量增加及地域位置規劃之議題。</p> <p>二、觀光局：</p> <p>（一）市府觀光局歷年辦理「高雄燈會」活動，循往例函請市府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勞工局鼓勵輔導之協會或民間團體參展，以協助輔導弱勢之社會福利團體、推展原住民文化，提升經濟水準。</p> <p>（二）經 112 年 4 月 14 日秘書長召開會議裁示高雄燈會之公益攤位原住民攤由 3 攤增為 4 攤。</p> <p>三、民政局：</p>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至今已辦理 23 年，每年公益攤位設置皆由主舞台向外延伸，配合攤商市集設於蓮潭路或環潭路，邀約公益團體於活動入口處設攤共襄盛舉。2022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於左營孔廟辦理，將公益攤位設於孔廟入口意象處，邀約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進行音樂表演、原住民、新住民及客家團體設攤或參加國際踩街嘉年華大遊行，集結多元文化辦理活動，以增添活動熱鬧氛圍。</p> <p>（二）為提升 2023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效益，本局已於 4 月初啟動，除規劃以在地傳統迓火獅、攻炮城為主軸外，以結合藝陣、民俗表演團體等傳統元素，搭配市集依比例擴大邀約原住民團體等公益團體設攤宣導及表演，致力提高公益團體攤位數量整體比例。</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376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籌辦「都會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工作，增進都會區原民鄉親對於族群傳統文化的學習與瞭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爰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示，為發展及深化民族教育，可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辦理，或由學校視其需求提出申請，辦理全校性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p> <p>二、衡酌高中職係由學生衡酌興趣性向、學習表現及生涯發展規劃升學進路，除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理」採行適性入學，並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於各升學管道享有就學優待，爰無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辦理原住民族實驗班之需求。</p> <p>三、至有關國中小研議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可行性案，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局將視整體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積極鼓勵學校得主動申辦，以推展及延續原民族文化內涵。</p> <p>(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原民實驗教</p>

育，其課程不受國民小學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校訂課程及節數之限制。前項原民實驗教育，採專班方式為之；其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教育局將視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情況，評估都會區學校辦理實驗班可行性，並視整體需求研議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四、承上，教育局將持續督請學校衡酌學生就學需求，另就學校主動申辦之相關實驗教育計畫予以必要之支持。

五、另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培育原住民文化人才，規劃結合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育理念，開設或創立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驗課程或系列活動，使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傳承與創新；並於每年辦理族群文化節及聯合豐年節等文化祭儀活動，增進都會區原住民鄉親對於族群傳統文化的學習與瞭解。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5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議於學生輔導法修法期間，專案保留專任輔導人員，以保障學生心理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頒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要點」（以下稱統籌調派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本局應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額及聘用狀況，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編制因不符合…等相關規定，且將面臨聘用關係結束之專業輔導人員辦理調任作業。」，合先敘明。</p> <p>二、為穩定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並擴增輔導量能，以配合調任制度，將未符編制人員調派至有缺額之學校，保留專任輔導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跨區支援，以維持輔導人力資源穩定性。</p> <p>三、本局依法行政統籌調派調任工作，以符合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而班級數編制未符合法規之專業輔導人員可選擇調派至有缺額學校，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協調專業輔導人員跨區支援，以維持專業輔導人員穩定性。</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議提高市外介聘名額，讓散落各地的教師重返家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教師缺額優先考量學校師資結構及專長授課需求，由學校教評會評估後提列缺額至全國介聘、教師甄選或公費生培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教育局為顧及教師返鄉需求，112 年延續市府政策，鼓勵學校踴躍開列全國介聘缺額，112 年全國介聘教師單調缺開列高中階段（含特教）1 名、國中階段（含特教）9 名、國小階段（含特教）137 名、幼教階段（含特教）8 名，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北漂教師權益。 三、外縣市申請介聘教師除可經由上開單調缺額調入本市外，亦有機會經多角調或互調之方式調入本市，併予敘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向文化部爭取旗山老街石拱迴廊、角樓修復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分。 二、角樓、角樓石拱圈：於 107 年 12 月發包修復規劃設計案，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 三、文化局已提案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109 年評估共需 4,600 萬元。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始至 110 年已三度函文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惟因補助經費來源不足匡列支應，未獲核定，爰暫緩補助。考量現今物料成本價格波動，於本年度洽談建築師團隊，重新評估修復成本需 6,200 萬，經本年度相關計畫已完成修正，並於 112 年 2 月向文化部提送計畫書，後於 3 月 13 日經中央完成計畫審查，待中央核定相關經費，辦理後續修復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1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議繼續開發五坑溫泉頭（硫磺溫泉），讓溫泉水源更充足，帶動六龜區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五坑溫泉位於桃源區寶山里，寶來溪左岸的溫泉露頭，由石洞溫泉往上游溯溪約 45 分可達。依據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勞務委託案成果報告」內容，溫泉水由板岩裂縫中滲出，水溫約 46.7 度，每天溫泉出水量僅約 20 噸，本局將邀集當地業者、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p> <p>二、為增加六龜寶來地區溫泉出水量，以提供溫泉水給業者使用，111 年已編列年度預算（4,000 萬元）開鑿寶來地區第二口溫泉井，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工，現該井鑽鑿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預定深度 1,200m，目前進度如下：</p> <p>（一）水質檢測已完成，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泉溫：59.7 度 C，高於溫泉標準 30 度 C。 2. 總溶解固體量：9,980mg/L>500 mg/L，約國家溫泉標準的 20 倍。 3. 氯離子：6,050 mg/L>250 mg/L，約國家溫泉標準的 24 倍。 <p>結論：本口井所得泉水為符合國家溫泉標準之溫泉水。</p> <p>（二）溫泉出水量</p> <p>施工廠商已委託鑿井公會辦理抽水試驗，於 5 月 8 日開始進行抽水試驗，試驗報告預計於 5 月 25 日出爐。</p> <p>三、本市寶來地區第二口溫泉井開鑿工程預計將於今（112）年 10 月份辦理完工驗收，屆時溫泉水源將更充足，並供應當地業者使用，帶動六龜區經濟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於鐵路地下化綠園道中鼓山段設置兒童與銀髮族體能遊樂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劃分為左營、高雄及鳳山共三個計畫區長達 15.37 公里的鐵道已蛻變為嶄新的園道綠色走廊。園道工程結合高雄、鳳山車站及 8 處通勤車站，搭配自行車道路網及營造友善的行人動線；園道內綠化植樹，再配合透水鋪面、草溝等保水透水設計，達到水資源最佳利用、降低熱島效應，也是市民休憩散步騎自行車熱門場所。</p> <p>臨園道沿線里長建議各里區域內增設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為維護園道整體景觀，將研議在適當區域設置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42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本市長照機構的增設進度為何？如何因應未來的長照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未來的長照需求，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多元長照資源，截至 112 年 3 月底布建情形與進度如下：</p> <p>(一)居家式長照服務：本市特約 246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能者日常生活照顧與協助。</p> <p>(二)社區式長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共布建 6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2.配合中央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積極充實社區式照顧資源，本市 91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69 學區，共計 108 家日間照顧服務，包含 13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32 處托顧家庭，2 間團體家屋。本府衛生局配合市府政策，運用舊中山國小設置長照服務園區，忠孝樓規劃多功能活動區、團體家屋 1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至少 154 床，最多不超過 200 床）；仁愛樓規劃日照中心、巷弄長照站或失智據點。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仁愛樓西側、整棟耐震補強，與忠孝樓 BOT、仁愛樓 ROT，刻正辦理招商準備階段。 3.廣設巷弄長照站，布建 48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衛生局醫事 C 198 處、本府社會局據點 C 259 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文健站 29 處）。 4.為照顧失智長輩本市布建 9 處失智共同照顧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p>(三)住宿式長照服務：本市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共計 239 家，機構類型分別為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身障福利機構 9</p>

家、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精神護理之家 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8 家及榮民之家 2 家，共計提供 15,618 床，實際入住 13,098 床（入住率 84%）。另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已籌設許可共計 11 家，預計可再挹注住宿床數共計 1,391 床。

二、提升本市長者照顧量能，發展可近、普及、有效的長照資源，使市民得以在地安老，獲得完整照護資源，本府衛生局致力配合中央長照 2.0 計畫，布建長照資源，今（112）年 3 月共有 62 個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445 個 B（長照服務特約單位）、486 個 C（巷弄長照站），較 109 年的 54 個 A、1,165 個 B、295 處 C 顯著成長。更推動豐富多元的長照計畫如：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共同建構本市綿密的長期照顧服務，持續布建長照資源與優化服務品質。

三、為打造本市優質且充足的長照服務，實現樂活高雄的目標，於未來四年（即 115 年）達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設置於 91 個學區、本市 85% 的里皆設有社區式活動據點、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80% 的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2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爭取設置鼓山區農十六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於全市計有 1 間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於各區皆設有圖書館。農十六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現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二所圖書分館，園區所在位置距離鼓山分館約僅 1.42 公里。鄰近 3 公里車程距離內，尚有左營區左營分館、左營區左新分館、三民區三民分館及三民區河堤分館等 4 所圖書分館。基於市政資源整體分配，將持續研議與盤點資源配置，以增進圖書資源的可近性與便利性。</p> <p>二、為滿足鼓山區農十六地區民眾的閱讀需求，已跨局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並定期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等社區場域服務。</p> <p>(一)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 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p> <p>(二)行動圖書館到社區： 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內學校、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所，111 年度辦理達 50 場；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已辦理 23 場次（預計規劃 50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享受閱讀。</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08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爭取鼓山區農 16、美術館區域設置圖書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於全市計有 1 間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於各區皆設有圖書館。農十六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現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二所圖書分館，園區所在位置距離鼓山分館約僅 1.42 公里。鄰近 3 公里車程距離內，尚有左營區左營分館、左營區左新分館、三民區三民分館及三民區河堤分館等 4 所圖書分館。基於市政資源整體分配，將持續研議與盤點資源配置，以增進圖書資源的可近性與便利性。</p> <p>二、為滿足鼓山區農十六地區民眾的閱讀需求，已跨局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並定期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等社區場域服務。</p> <p>(一)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 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p> <p>(二)行動圖書館到社區： 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內學校、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所，111 年度辦理達 50 場；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已辦理 23 場次（預計規劃 50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享受閱讀。</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持續增設特色共融式公園和兒童遊戲區，滿足民眾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全市既有遊戲場 454 處，並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備查期限前完成更新。</p> <p>未來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共融式公園和兒童遊戲區，公園開闢或改造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輕軌周邊人行步道破爛不堪，請持續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明年編 1.5 億元預算辦理改善。</p> <p>為提升輕軌友善轉乘及人行環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已通車路段採分段施工改善周邊人行步道，包含鋪面改善及行道樹改植（遷移黑板樹，補植光臘樹），其中 c20~c24 位於美術館路（馬卡道路~大順一路）及大順一路（美術館路~博愛一路）全長約 2.21 公里，經費約 3,000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進場施工。</p> <p>另輕軌位 c24~c32 於大順二、三路（博愛一路~中正二路）全長約 4.81 公里，人行道改善經費約 1.5 億元，已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辦理。因該路段輕軌目前尚在施工中，考量同步施工衝擊交通，將於輕軌完工通車後接續辦理人行道改善。</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05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爭取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本局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經團隊研究考量用地取得、降低通過性交通對地方干擾及地方民意等因素，初步規劃以漁港路路廊為優先方案，預計 112 年 6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p> <p>二、本委託研究案初步規劃車道配置與既有過港隧道同為 2 快 1 慢路型，配合旗津第四貨櫃中心長榮櫃場於 112 年分階段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過港隧道重車預估於 120 年減少 33%，配合未來年預估重車流量下降，並為發展大眾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使用，將可配合觀光人潮發展，研擬配套實施調撥車道作為大眾運輸專用道或保留作為輕軌通行路徑彈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02297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4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p>本市鼓山區河邊里河濱商城（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47 地號等 54 筆土地）自前年 109 年年底拆除，迄今已將近一年半，目前該基地相關都市更新計畫仍處於初期階段，貴府應思考如何透過公私夥伴關係加速都市更新程序，以讓都更參與人能儘速回家，而本案也是本市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例，其推動過程與結果將會影響後續其他都更個案的推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席建議透過公私夥伴關係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一節，自本案更新會成立以來，本府不斷提供各項配套協助其按部就班辦理事業，包括發生公共安全疑慮強拆建物必須之安置，提供專業技術諮詢至其選出之規劃團隊進駐銜接，輔導團協助試算檢討其開發財務成本負擔，邀聘專家學者提供都計、建築、估價、法律專業開發建議等，本府相關協助作為如附表。</p> <p>二、目前本案更新會仍在進行事業計畫研擬，須俟更新會送件才能進行都更程序，事涉住戶權益，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法報府後，將透過公展、公聽會、聽證及審議會協助把關，嚴守行政中立，本府都發局已於今年 3 月函請更新會加速作業，於 6 個月內送件，並預定於 6 月初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協助檢視更新會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將視情況追縱滾動式檢討進程。</p>

市府行政協助河濱商城五大措施	
●協助避免災害擴大-公安考量拆除單元一危險建築	
110/10/29	工務局及三大技師公會現勘
110/11/01	工務局依建築法發出拆除公告
110/11/01~ 111/03/08	協助更新會拆遷安置、設置租賃服務站、完成拆除(03/08)
●協助提供都更專業諮詢(至規劃團隊進駐)	
110/10/31	都發局輔導團進駐活動中心提供諮詢
111/02/08	更新會規劃團隊鴻洛公司開始進駐活動中心(每周二、五)
●協助更新會提出合宜的事業計畫財務方案	
110/12/23	都發局與更新會研商訂定 111 年三期程： 3 月-提出事業（模型）及都計變更（試算）草案 4 月-召開理事會(討論方案)並進行市場測試 6 月-會員大會取得共識
111/03/08~ 111/05/27	輔導團與更新會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03/08、05/13、05/27) 試算檢討負擔成本及事業財務
111/05/09 111/06/09	都發局邀 6 位專家學者（含都計、建築、都更、估價、法律等領域）檢視草案內容並針對各事項具體提出建議
●協助都計變更(校地退讓 10 米道及調整更新範圍基準容積)	
110/11/15	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降低同意門檻)
111/12/06	鼓岩國小退縮 10 米變更為計畫道路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
111/08/03	更新會提出都計個變相關文件提請市都委會研議
111/09/30~ 111/12/28	市都委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12/02/23	市都委會第 110 次大會通過以附帶條件方式同意容積調增
●協助事業計畫速審 (比照都更 168) 等待更新會提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112/03/13	都發局函請更新會於 6 個月內研擬事業計畫辦理報核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65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為因應旱象，本席建議： 一、參考台中、台南等市推動智慧水錶的方法，確實掌握如政府機關、企業等大用戶的用水，以達節水成效。 二、加速汰換老舊自來水管，減少漏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回復如下： 一、為了解智慧型水表傳輸介面穩定性，自來水公司已於高雄等地試辦及裝設共計 366 只智慧型水表，將持續依規定推動。 二、自來水公司近 5 年（107-111）汰換高雄市管線長度約 239 公里，經費約 26 億元，今（112）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43 公里，經費約 6.6 億元。為減少水資源浪費，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50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建議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壹、本府衛生局：</p> <p>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p> <p>二、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 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 55 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 人）、技正（2 人）並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 27 人及聘用臨時人力 248 人（含聘用照管人員 207 人），並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p> <p>三、又長照處如改設置為二級機關，其首長及主管職務列等較一級機關為低，且須併同設置幕僚單位，於員額有限之情形下，將減少長照業務單位人力配置。</p> <p>四、成立長照處涉及本府局處額度調整，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p>

體評估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貳、本府人事處：

一、成立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一)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秉持「在地老化」及建立安心老化的宜居城市，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為前提，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照 2.0 服務，以符合趨勢與各方需求，另查其他五都均以設置內部單位辦理長期照護業務。

(二)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正式編制人員共 27 人，聘用人力計畫數 207 人（本市人力為六都之冠），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機構管理股、人力發展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編列一位股長以督導各項業務執行及規劃。

二、各都長照業務員額與人力配置情形：

直轄市政府	衛生局編制員額數	長照單位			
		科室名稱	編制數	聘用人力計畫數	合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70 人	長期照顧中心	27 人	207 人 （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234 人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56 人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18 人	213 人 （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231 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320 人	長期照護科	13 人	181 人 （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194 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65 人	長期照護科	24 人	157 人 （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181 人

直轄市政府	衛生局編制員額數	長照單位			
		科室名稱	編制數	聘用人力計畫數	合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98 人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8 人	145 人 （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153 人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218 人	長期照護科	16 人	128 人 （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144 人

資料來源：各都一級機關提供

統計基準：112 年 1 月 31 日

三、一級機關內部單位改制二級機關注意事項：

- (一)設置二級機關需衡酌其他五都同性質、同層級之機關衡平性，惟目前其他五都長照業務均由一級機關內部單位主責。
- (二)設置二級機關須併同設置幕僚單位（秘書、人事、主計或政風單位），於員額有限之情形下，將減少業務單位人力配置。
- (三)二級機關之首長及主管職務列等較一級機關為低，需妥為處理主管人員移撥安置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本市可借鏡熊本縣市的地下水庫經驗提升高雄水資源多元化，如創設《熊本縣地下水保全條例》，自來水 100%來自地下水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持續與中央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運用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水源聯合調度，在豐水期間主要使用地面水，枯水期間增加使用伏流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以維持穩定供應公共用水無虞。</p> <p>二、日本熊本市充分使用地下水供給自來水，並訂有「地下水保全條例」，本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管理地下水資源，以達防止地下水污染、適當抽取及合理利用之目標，並利用高屏溪沖積扇平原為天然地下水庫，其中高屏溪與隘寮溪匯流口至高美大橋上游，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多屬砂礫石層滲透性佳特性，分別位於高屏溪（佛光山段）、高美大橋上游河段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於里嶺大橋上游等進行疏濬工程，挖深河床設置地下水補注區，經由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增加高雄地區地下水補注量及速度，將持續與中央合作加強地下水管理及監控，確保地下水保育與使用平衡，以利穩定供應各產業發展用水及地下水資源永續運用。</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050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對於缺工問題，地方政府如何協助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按勞動部就業服務系統統計資料，本市缺工產業依序為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房務人員）、運輸及倉儲業（大客車司機）、支援服務業（清潔人員）、製造業。</p> <p>二、為解決缺工問題，本府勞工局、青年局及經濟發展局採取以下策略：</p> <p>(一)加強就業媒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協助廠商求才，本府勞工局每年度辦理約 300 至 400 場次各類型徵才活動，並適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參與。 2.本府經發局建立高雄人才媒合匯流平臺，協助企業徵才，並陸續舉辦半導體、高值化扣件、航太科技、電動車等產業共 6 場人才媒合會，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泰、漢翔、世德等 22 家企業，吸引 783 人投遞履歷、逾 300 位求職者參與線上面試。 3.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亞灣 2.0」計畫，預估將提供 1.2 萬個就業機會。本府經發局為媒合進駐亞灣業者所需高階人才，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5 日辦理「高雄 5G AIoT 人才媒合會」。 <p>(二)拓展人力資源供給：鼓勵廠商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搭配各項就業促進政策（例如：僱用獎助、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以舒緩人力不足的燃眉之急，提升勞工就業穩定度。</p> <p>(三)透過職訓養成技術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勞工局規劃各年度職業訓練課程規劃，關注各季人力資源數據（如求供倍數）等，針對缺工產業推出職訓課程，

鼓勵缺乏專長之失業者投入訓練、考取證照，並在訓後積極輔導學員就業，111 年共辦理 35 班，953 人參訓，就業率約 81%。

2.本府經發局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與帷幕牆協會合作，於 111 年 8 月起，開辦「南區帷幕牆設計人才就業保證班」，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培訓，並由寶成金屬、壹東實業、台灣一川、久恩企業、平準工程等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職缺，總計有 26 名學員順利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結業，並已媒合應屆畢業學員直接進入產業工作。

3.本府經發局為培育航太產業金屬成形/加工相關領域人才，結合高科大航空板金零件製造的重要核心技術，於 111 年 7 月合辦為期 5 天的「航太板金成形與多軸加工應用實務研習班」，共有長亨精密、漢翔航空、富騰國際、膳昇科技、公準精密、榮陞精密、明安國際、協易、一德、高例等 10 家廠商派訓參加。

(四)推動「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111 年本府青年局共核定 1,330 個實習職缺，媒合大專院校學生至產業實習，其中製造業佔比約 39%，住宿及餐飲業佔比約 24.74%，營建工程業佔比約 3.31%。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營建工程業，媒合率分別約達 75%、81%、95%。本府青年局將持續開發產業人才需求，並加強行銷高雄產業，鼓勵青年學子在地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34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水利局應將添志橋抽水站的設置，列為今年的施政重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忠興里地勢低窪，社區排水於下雨期間受涵口圳水位壅高而排水困難，本府水利局已於涵口圳設置抽水站，並增設固定式抽水機 2 部（共 2cms）強制抽排，另拓寬西挖支線渠道寬（2.5m）分流涵口圳排洪量由 3.5cms 增加至 8.5cms（經費 1.15 億），及建設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5cms，經費 2.6 億），截流涵口圳東側集水分區 39ha，以聯合降低涵口圳水量，保障沿線低窪社區排水不良情形。西挖支線第一期已於 111 年完工，二期施工中預計將於今年度 8 月份完工，三期工程已決標預計 113 年 1 月可完成（全線完成）；L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於 111 年底開工，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p> <p>二、為改善忠興社區低窪處排水，本府水利局已完成社區內新增 3 處連通管（W1.0xH0.8m），將地面水導入社區排水系統；另規劃於中正路二段（676 巷口）增設抽水井，配合移抽設置抽排忠興社區地表逕流的水量，目前工程設計中，將俟設計後辦理發包。</p> <p>三、中正路二段（676 巷口）抽水井工程未完成前，汛期間仍維持添志橋處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抽水。</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25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建議仿效東京防災手冊，落實防災手冊提供各種災害資訊，讓市民有應變能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響應無紙化，本市建置「高雄市防災手冊電子書」並於 112 年 5 月 9 日更新，將日常生活中可能發生災害類型（地震、颱風、火災、坡地災害、工業管線、毒性化學物質、登革熱、其他－瓦斯災害、一氧化碳中毒、水上活動、緊急救護、懸浮微粒災害）及防範對策，以圖文並茂及淺顯易懂方式，讓市民在災害來臨時，能採取必要措施。</p> <p>二、防災手冊於各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及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https://dpr.kcg.gov.tw/），高雄市防災手冊電子書建立連結（https://online.fliphtml5.com/nqila/jkhf/），皆提供電子檔讓民眾查閱下載，並透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對民眾推廣。</p> <p>三、里民防災卡由各區公所負責更新維護，若發放紙本需耗費龐大經費，不符經濟效益，且無法隨時立即更新，現以電子檔，公布在民政局、各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https://dpr.kcg.gov.tw/）及高雄市防災圖資（https://site-428976-2373-9128.mystrikingly.com/）等網站，供市民查詢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疏散路線。</p> <p>四、函文本府觀光局要求本市旅館業者，協助宣導防災手冊內容及查詢網頁連結，以提昇觀光客災害應變能力。</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1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何時成立資訊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但長期的做法，同意議員建議，市府還是要成立一個資訊局。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2.5.1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54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p>一、市府因應本市旱象方式之一是抽地下水，請問今年從何時開始抽地下水，每日抽多少？是否會影響屏東水權及養殖業者的權利？</p> <p>二、目前高屏溪水位有提升，水源可以撐多久不進入紅燈警戒（目前是保證 5 月，但現在已 4 月下旬）？</p> <p>三、台積電等廠商進駐，可以保證民眾不缺水？</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統計自 112 年 2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止，陸續啟抽抗旱水井總計 825 萬噸，平均每日供應 10 萬噸。110 年度抗旱水井完成後已移交自來水公司管理並視用水需求調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水利局新鑿本（112）年度共計 48 口抗旱水井，俟完工後依程序移交自來水公司維管操作。水資源開發及調度係由中央統籌，目前無使用屏東地下水致影響水權與養殖業權利之情事。</p> <p>二、本府與中央合作持續多元開發再生水及抗旱備援水井等水資源，並經由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聯合調度，在枯水期 5 月底前每日可供水 157 萬噸，已滿足常態公共用水 150 萬噸，不會進入水情紅燈分區供水。</p> <p>三、台積電等廠商進駐楠梓產業園區所需用水，將分別由橋頭再生水廠每日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每日 5 萬噸及園區內自產再生水供應，符合該園區再生水用水需求，並不影響民生用水。</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4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果菜市場原地重建目前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 110 年 3 月 26 日由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民族社區都更案及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整建案」，決定朝原地重建方向規劃，且其穿越市場之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 二、「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內政部審議，原則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送內政部審核中。 三、考量市場營運之需求，經與高雄果菜公司協調，暫初擬興建地上 4 層（無地下層）之方案評估中。 四、另為配合市場營運不中斷之需求，目前亦與市場相關公（工）會（包括青果公會、蔬菜公會及職業工會）協調中繼市場設置之相關事宜中。 五、然為求審慎，本案目前已請市場三大公（工）會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將俟取得共識後，研擬推動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398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大順路周邊交通規劃不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使輕軌大順路段整體工程符合預定目標進度，並因應施工後全路段車道縮減，本府交通局責成輕軌統包工程團隊於施工前完成博愛路至中正路大範圍改道資訊牌面設置，持續與施工路段周邊鄰里居民、學校及商家進行宣導及溝通。</p> <p>二、為改善施工期間周邊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林副市長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降低大順路捷運輕軌施工期間周遭交通壅塞」跨局處會議，本府交通局、捷運局、輕軌統包團隊、交通警察大隊刻正執行以下精進作為：</p> <p>(一)捷運工程局於替代道路路口再增設 10 處 CCTV，總計 57 處。</p> <p>(二)即時監控大順路工區周邊道路車流運行及影像狀況，遇有突發壅塞情況，立即派遣快速反應警力到場疏導，並連線警察廣播電臺播報，提供民眾改道資訊。</p> <p>(三)封閉路口及橫交道路提前設置改道牌面，配置義交及移動式 LED 顯示看板，提高牌面辨識度俾利駕駛人及早反應改道，同時提升行車安全。封路施工時，務必以清楚牌面說明，以利民眾依循，現場執行疏導的義交亦即時回應，減少民眾的不便。</p> <p>(四)於道路封閉前加強對周邊里民交通資訊推播，並於各相關群組公告，同時知會交管單位加強控管，並請交通警察大隊及警察廣播電台加強推播宣導。</p> <p>(五)加強義交人員確實執行各路口淨空，避免號誌轉換後妨礙橫向車流致無法順利通行。</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捷運局、警察局共同維護施工區域行車安全與順暢，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效率。</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42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住宿機構使用者」補助額度提高至 1 萬以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減輕入住機構者與照顧者之經濟負擔，及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推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為提高民眾申請之便利性及減少行政作業流程，衛生局自 109 年起擔任本市單一受理窗口，申請要件需符合 3 要素，包含當年度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入住日數達 90 日以上，且使用機構者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以綜合所得稅率級距做為補助資格審查，111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符合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採一次性發給。</p> <p>二、另 112 年衛生福利部擬由「綜合所得稅率級距」改以「長照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並朝提高補助額度方向修訂，惟目前方案尚未核定，俟核定後，衛生福利部會依核定內容修改申請辦法，另本方案補助方向及額度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會再持續彙整意見後向中央反應。</p> <p>●細節內容：</p> <p>一、衛生福利部推出「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件</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住機構之類型</td> <td>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含一般、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td> </tr> <tr> <td>入住天數</td> <td>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td> </tr> <tr> <td>申請人納稅狀況</td> <td>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累進稅率，如無申報資料或申報級距為 0% 者，全額補助，如申報級距 20(含) 以上者，不予補助。</td> </tr> </tbody> </table>	要件	說明	入住機構之類型	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含一般、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入住天數	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	申請人納稅狀況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累進稅率，如無申報資料或申報級距為 0% 者，全額補助，如申報級距 20(含) 以上者，不予補助。
要件	說明								
入住機構之類型	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含一般、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入住天數	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								
申請人納稅狀況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累進稅率，如無申報資料或申報級距為 0% 者，全額補助，如申報級距 20(含) 以上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符合補助條件者，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級距，採階梯式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採 1 次性發給（如表 1）。

表 1 補助稅率級距及補助金額

稅率級距（%）	補助金額（千元）
無申報資料	60
0	60
5	54
12	45.6
20 或以上	0

三、惟機構喘息服務者（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榮民之家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與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四、本方案由申請人（機構住民或機構簽約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及所得稅資料比對通過後，採一年一次以匯款或記名支票直接補助申請人，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可領取一年最高 6 萬元之補助。

五、112 年衛生福利部規劃提高住宿型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相關政策，對於現行採稅率級距補助方式，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將改採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並朝提高補助額度方向修訂，惟目前方案尚未核定，俟核定後，後續衛生福利部會依核定內容修改申請辦法，本方案補助方向及額度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會再持續彙整意見後向中央反應。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01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p>市府因應旱災的方式多為鑿井取水、取用伏流水或是再生水產製及未來的海水淡化廠等，其所造成的影響是可能的地層下陷、民眾抗議（如屏東里港）及製水成本過高等；另高雄市時常性的缺水亦造成產業進駐的疑慮。為穩定供水，本席建議：</p> <p>一、本市水資源豐沛且多元，但大多流入海洋，應思考「如何把水留住」；另如楠梓仙溪與荖濃溪不僅水量豐富而且乾淨，可提供市民優質水源，市府應評估規劃設置管線引用。</p> <p>二、在用電上可以南電北用，在用水上，是否可協調中央北水南用，整體規劃全國水資源的調度。</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已完成楠梓仙溪（即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處里嶺伏流水工程基本設計，將於旗山溪新設水管橋匯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目前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5 年初完工，每日供水 10 萬噸，提升高雄地區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p> <p>二、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復以，台灣地區民生、農業和大部分的產業發展都聚集在西部，將各處的水資源設施串接起來，互相支援才有調動能力。經濟部水利署已在 2021 年推動「珍珠串計畫」，打通台灣西部走廊供水管網擴大互相支援，與南部地區相關的包含興辦中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嘉南大圳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計畫」及「雲林至嘉義、岡山至北嶺加壓站、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原水管、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東港溪至鳳山水庫、牡丹廠下游複線等工程」計畫。水資源的區域調度，重點在於讓水資源充裕的地區支援水資源不足的地區，俾達到互相支援共享，缺水時才能共體時艱。</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70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p>一、為因應旱象採用減壓及減量方式，已造成自來水尾端民眾無法用水及有固定用水量產業的損失。</p> <p>二、未來市府應在無法建置水庫的前提下審慎評估各種水資源的開發：</p> <p>(一)再生水的成本雖低，但目前僅能提供工業用水、無法做民生用水使用；其次，岡橋及楠梓再生水廠僅規劃共約 10 萬噸的再生水，產量應予提高。</p> <p>(二)海水淡化廠的成本高（如用電），而且含鹽量高的鹵水如何處理，才不至影響生態？另設置期程為何？</p> <p>(三)市府在高屏溪沿岸鑿井，造成兩河岸的居民抗議，而且超限挖井，也會造成水質鹽化、地層下陷，故應停止以鑿井方式因應旱象。</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有關供水壓力不足現象，因高雄地區於 2 月 7 日水情轉為夜間減壓及 3 月 30 日水情轉為橙燈（大用水戶減量供水），整體水源減少為避免影響供水，進行供水調度致使水壓變化，對於直接用水之用戶造成影響，建議用戶使用間接加壓受水設備，以維持正常用水。</p> <p>二、貴席質詢各種水資源開發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評估提高再生水產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生水雖然可穩定提供且水質良好，但成本及水價較自來水高（較海淡水低），且目前法規亦規定再生水不可做為直接人體接觸用，因此適合提供工業用水使用，且須找到合適的用水廠商，若工業使用再生水可減少自來水使用，可間接增加民生用水可使用量。 2.本府水利局辦理再生水廠係將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供應再生水，目前橋頭及楠梓再生水規劃共 10 萬噸再生

水，若用水端有增量需求，可再行評估增加供應，另除使用民生污水廠產製再生水、工業區或公司亦可使用其廢水廠放流水產製再生水。

(二)評估提高再生水產量：

1.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復以，RO 逆滲透（膜法）因能耗及成本較低，為現階段國際上新設置海淡廠之主流，其並非採化學方式製造淡水，而是以物理方式將海水分離出淡水及濃排水（鹵水），故其成分與原海水基本相同，只是濃度略微增加，係為海水淡化製程之副產物，並非污染物。

2.110 年辦理高雄海淡廠初步調查，初步規劃產水量每日 10 萬噸，112~113 年將廣續辦理可行性規劃及外業環境調查，針對較合適之建廠地點及取排水設施、經濟效益及社會面等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後，再依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

3.海淡廠鹵水排水問題，本府將要求做好監測分析，評估電廠溫排水加以稀釋，減少海域環境影響。

(三)開鑿水井取用深層地下水係為緊急抗旱，高屏溪河畔主要以砂礫石層為主，較無涉黏土地層及抽水壓密導致地層下陷，且無近出海口海水入侵造成水質鹽化問題，因本市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下游處，經監控於降雨過後地下水位以快速回升且符合管理警戒範圍，抗旱水井抽水於水情正常後即停止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399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第二條過港隧道方案，地方建議 一、希望客貨分流。 二、以外環道解決中洲塞車問題。 三、加速計畫儘早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既有過港隧道預計於 138 年壽屆滿，配合旗津第四貨櫃中心長榮櫃場於 112 年分階段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過港隧道重車預估於 120 年減少 33%，爰第二過港隧道功能地位將為取代原隧道並保有貨櫃車通行及旅客運輸功能。 二、另旗津交通壅塞主要於旗津二路（廣澤街－中洲二路），主要係因旗津二路與上竹巷以北之道路容量較大，然以南之道路容量較小，導致遊客車輛離開時道路壅塞，有關規劃旗津端西側替代道路，交通局將進一步研議可行路廊與效益。 三、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本局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經團隊研究考量用地取得、降低通過性交通對地方干擾及地方民意等因素，規劃以漁港路路廊為優先方案，預計 112 年 6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6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大樹是本市重要的取水區域，惟網路充斥著因鑿井而有某些不良後果的謠言，水利局應充份與當地民眾說明以取得諒解，同時應擬定具體的回饋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開鑿水井取用深層地下水係為緊急抗旱，高屏溪河床主要以砂礫石層為主，較無涉黏土地層及抽水壓密導致地層下陷問題，且本市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下游處可快速回補，並有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符合管理警戒範圍，於水情正常後即停止使用。 二、本府水利局開鑿抗旱水井深度達 100 到 150 公尺間取用深層地下水，與一般深 20 到 40 公尺間取用淺層地下水的農業灌溉井，含水層不同，不會互相影響，惟因枯旱造成高屏溪地面水量漸少，影響淺層水井抽用地下水，現大樹污水廠已提供淨化後水源並有水車載運服務供灌。 三、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地方公益及建設經費共 1,000 萬元，水源保育回饋費補助約 500~600 萬元，將與自來水公司研商依新鑿抗旱水井實際抽水量供本市整體調度用水，回饋補助大樹居民相關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6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民團偕立委開記者會反對澄清湖開發案，恐胎死腹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理念，由運動發展局辦理捷運黃線 Y3、Y4 站及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地區都市計畫作業變更案。主要計畫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及運動休閒專用區，期以串連捷運場站及運動場地之綜合開發，提供當地交通建設、休閒、運動、育樂等機能。</p> <p>二、本案進行都市計畫在原湖岸範圍之外，更於細部計畫規定鄰接道路側應退縮至少 8 公尺始得建築，以達加強維護與形塑當地景觀生態的目標。經查計畫內無公告之特定紀念樹木，除現有樹木生長環境外，亦要求開放空間集中留設，減少水泥鋪面使用，以維持現有生態環境，運動休閒專用區保留湖畔綠帶平均 100 米以上，如後續整體開發或公共設施等需要移植，亦將要求開發單位依市府移樹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就近移植。</p> <p>三、本案本局將偕同相關局處再與陳情團體加強溝通，俾利推動城市發展。</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40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目前本市共有 555 台垃圾車在路上執行收運作業，請問何時可以全部汰換？後續將在 10 月份前、下個定期會時再做逐一檢視討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行政院車輛使用年限規定：1.車齡滿 15 年、2.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3.車齡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以上，符合其中之一方得辦理報廢汰換。 二、環保局自 107 年度起汰購電動壓縮低碳垃圾車已達 177 輛，依汰換規劃最快須至 119 年方能全數汰換引擎動力壓縮垃圾車為電動壓縮低碳垃圾車，將持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及逐年編列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汰換。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2702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本市焚化爐均已到達使用年限，南區焚化爐的每日處理量由原 1,800 噸，降為現在的 1,025 噸，且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也與 20 年前不同，如何超前部署逐步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區廠及南區廠分別自 88、89 年開始運轉迄今已 20 餘年，配合本府核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內容，本市總體廢棄物焚化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規劃南區廠以促參法（BOT）方式重建符合再生能源發電之新廠，將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規範嚴格的排放標準，提升廢棄物處理設施效能；另優先考量需穩定維持廢棄物處理量能，故中區廠除役工作，將於仁武、岡山廠修建工作完成投入處理服務後，再予整體規劃實施。</p> <p>二、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將進行 ROT 案修建計畫，修建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及修建期程：仁武廠－修建金額為新臺幣 8.6 億元，修建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岡山廠-修建金額為新臺幣 8.8 億元，修建期間為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p> <p>(二)重點修建內容：仁武廠－垃圾吊車系統更新、熱能回收發電及冷凝系統改善、DCS 系統更新、廢氣處理系統升級及自行承諾額外投資項目；岡山廠-逐年進行三爐之空污防制設備更新、改善能源回收設備、增設節能設施、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p> <p>(三)修建完成之效益：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如氫氧化物濃度 30ppm 以下、一氧化碳 30ppm 以下）、降低底渣產生率至 15.5% 以下、降低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至 4.4% 以下，有效提升設備運轉率，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41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去年本席提出中崙農業區轉型，打造「鳳山健康醫療產業園區」，至今仍無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鳳山區目前計有 8 間地區醫院及 377 間診所，總病床數計 596 床，而鳳山區於本市醫療區域之劃分屬高雄次醫療區域範圍，經統計該醫療區域目前為每萬人口許可床數為 46.05 床；另鳳山五甲地區目前有 3 間地區醫院，預計於 113 年底將新開業 1 間地區醫院，可增加 80 床一般急性病床。此外，市立鳳山醫院預計於 114 年將擴增為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特殊病床 164 床之中大型醫院，並規劃提供內科（含心臟內科、胸腔內科、神經內科…等）、外科（含骨科、整形外科、外傷科…等）、婦產科、小兒科、牙科、復健科、…等計 34 個專科別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未來將成為具有中度緊急醫療能力之區域級教學醫院，將大幅提升鳳山區整體醫療服務。</p> <p>二、醫學中心病床數設置需符合一般急性病床合計 250 床以上、醫院需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提供 23 種以上之診療科別及接受「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等相關規定；另籌設醫院於提送「醫院設立計畫」至本府衛生局後，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視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財務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書內容，通過後移送本局醫療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予以許可建造；另若醫院病床數規範需達百床以上，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初審及複審）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許可方可設立。若醫學中心病床數設置達五百床以上，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一級醫療區域（高屏澎）病床數，每萬人不得</p>

逾 6 床，目前高屏澎每萬人病床數為 36.6 床，病床數已達法定規定病床數 6 倍之多。

三、綜上，本府衛生局將密切關注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發局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暨產業園區定位規劃後，並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及邀請本市 3 大醫學中心等大型醫院及醫護相關大專院校，齊力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並積極發展 AI 智慧醫療、高齡醫療及長照產業等服務。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評估扣件產業運輸專用道，以降低產業造成的交通衝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案涉及本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新增或調整規劃，交通局將針對需求性、急迫性先行研擬路線範圍、路型及型式方案(如楠梓產業園區路網評估委託研究計畫)後，再由工務局透過工程技術、方案執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6.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02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評估台 61 往南延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台 61 係屬省道快速公路，刻由交通部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台南、高雄可行性，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報前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期末審查。 二、依據顧問公司目前研究方案，全長約 46.3 公里，總經費約 925 ~1,400 億元，預計建設時程為 17 年。其中，高雄段路線將於台 17 線及海線間新闢路廊，並預計設置四處交流道，終點銜接新台 17 線。 三、本府並將持續與公路總局保持聯繫、掌握進度，並視需要爭取優先施作高雄段。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爭取開闢新厝里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新厝里有公園用地計 11 處，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皆達 3,000 萬元以上。 二、新厝里新厝路 85 巷附近(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旁)公(兒)1-2，面積約 0.1535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600 萬元，將錄案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020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高雄應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一、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但長期的做法，同意議員建議，市府還是要成立一個資訊局。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二、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23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台積電變更製程，是否影響到高雄整體產業布局？市府是否已做好因應準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積電公司對高雄投資計畫，因應整體市場佈局與發展策略調整，將專注於更先進製程技術的產能進行擴張，並在 112 年 4 月 20 日法說會宣布高雄廠 28 奈米改為先進製程。議長康裕成、議會財經委員會及左楠區等共 18 位議員，以及由副市長羅達生帶領的市府團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往楠梓產業園區實地考察表達議會對該投資案的支持。</p> <p>二、台積電高雄廠建廠持續進行，從去（111）年 9 月開工後，已經有六萬人次在建廠基地內工作，單日最高有七百位施工人員，施工如火如荼按計畫持續推動，未來營運所需用水與園區交通規劃，市府與台積電公司都有密集的意見交流。另外，園區公設部分也同步配合調整並持續施工，後續市府將配合廠商投資所需環境進行整備，包括土地、水、電資源及人才，並盡全力協助落實台積電高雄廠建廠計畫。</p> <p>三、為加速高雄產業轉型，市府配合中央「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積極打造高雄半導體 S 廊帶。台積電近期宣布調整高雄廠製程，112 年 4 月 20 日高科大電機與資訊學院教授施天從表示，台積電高雄廠由 28 奈米成熟製程改為先進製程，先進製程之技術含金量高，未來高階手機、AI 發展的關鍵性因素。就業人員需求素質高，相關供應鏈廠商門檻也較高，對高雄來講可以引進價值更高的技術。</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5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2021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應提出有效方法，以解決因蓋輕軌造成大順路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輕軌二階大順路段經過市府跨局處會議討論，提出 9 項優化調整策略（包含輕軌路權瘦身及增加路外停車格位等），符合大多數市民期待，輕軌成圓可與既有捷運紅橘線與未來黃線等路網轉乘，提供市民便利、安全及舒適的交通運具。</p> <p>二、為降低施工影響，本府於輕軌施工沿線及替代路口設置 CCTV 監控車流，並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捷運局等，成立沿線路況交控群組，隨時掌控交通情況，遇有緊急事件可立即通報排除。替代路線路口如遇交通壅塞無法紓解時，亦請交通大隊立即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p> <p>三、輕軌施工沿線路口皆有配置警、義交人員，指揮用路人改道或引導紓解車流，另為提高用路人辨識，本府捷運局除加強檢視各封閉路口相關改道牌面資訊外，遇有臨時性封路並將封路時間公布於現場告示牌面，搭配於路口採移動式 LED 顯示看板。</p> <p>四、輕軌工程相關交維資訊提前於 LINE 群組資訊公告，同時知會交管單位加強控管，請交大、警廣加強推播宣導。</p> <p>五、本府捷運局將加速推動工進，以降低對民眾之交通影響，並依工進持續向地方里長及民眾溝通說明，以輕軌年底成圓為目標。</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42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岡山仁壽里大仁段 2623 地號閒置用地，未來是否可成為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區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人口數 95,616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16,700 人、老人比率 17.47%，岡山區推估長照人數 3,591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360 人。</p> <p>二、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政策，岡山區共有 3 個國中學區（2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另嘉興國中學區已有民間單位規劃申請中），共設立 5 間日照中心提供 150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提供 108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258 人。</p> <p>三、而「岡山區仁壽里大仁段 2623 地號案」，屬前峰國中學區，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政策，為已布建學區，已設立 2 間日照中心可服務 42 人，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在鄰近 500 公尺處的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機 15 用地）規劃設置多功能社福中心，以利長照服務之就近性。</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021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4.2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落實平衡城鄉差距～東高雄九區今年及明年有何重要的建設或市政推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市府對於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等東高雄九區的建設不遺餘力，目前重要施政或建設如下：</p> <p>一、目前在東高雄九區的重要建設有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等 15 案，總經費約 32.47 億元，各案計畫名稱及經費如下：（計畫明細請詳附件）</p> <p>(一) 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河段（1.2 公里）疏濬作業，6,200 萬元。</p> <p>(二) 杉林區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2,000 萬元。</p> <p>(三) 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4,000 萬元。</p> <p>(四) 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6,000 萬元。</p> <p>(五)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5 億 6,472 萬元。</p> <p>(六)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3,000 萬元。</p> <p>(七) 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國中增建校舍工程，1 億 8,095.6 萬元。</p> <p>(八) 112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 1 公里河段疏濬作業，8,170.6 萬元。</p> <p>(九) 112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5,611.2 萬元。</p> <p>(十) 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1 億 1,700 萬元。</p> <p>(十一) 11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5,225 萬元。</p> <p>(十二)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9 億 4,375.5 萬元。</p> <p>(十三)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3 億 7,114.8 萬元。</p> <p>(十四)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3 億 9,357.1 萬元。</p> <p>(十五)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2 億 7,399.6 萬元。</p> <p>二、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已函請工務、水利、農業、民政等機關，</p>

	<p>加強偏鄉地區之經費配置，並衡酌偏鄉建設需求提報相關計畫，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p>
--	---

(附件)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期程	總經費	備註
1	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河段(1.2公里)疏濬作業	美濃區	110-112	62,000	已竣工驗收。
2	杉林區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	杉林區	110-112	20,000	施工中。
3	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	六龜區	111-112	40,000	施工中。
4	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	美濃區	111-112	60,000	施工中。
5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104-113	564,720	施工中。
6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杉林區	108-113	30,000	環評審查中。
7	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國中增建校舍工程	杉林區	107-113	180,956	施工中。
8	112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 1 公里河段疏濬作業	六龜區	112-113	81,706	疏濬行政前置作業。
9	112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旗山區	112-113	56,112	工程招標中。
10	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	美濃區	109-114	117,000	已設計完成，待水利署轉為正式工程即可發包。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期程	總經費	備註
11	11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杉林區	112	52,250	年度經常性計畫。
12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六龜區	111-114	943,755	工程招標中。
13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六龜區	110-114	371,148	規劃設計中。
1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	旗山區, 美濃區	107-117	393,571	多標工程，施工中。
15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	美濃區	未定	273,996	用地取得作業中，中央尚未核定工程發包。
小 計				3,247,214	